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經費設備管理委員會

## 設置要點

104年9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管理本學系經費設備及預算，並善用有限經費以達最大效益，特設立經費設備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經費設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自由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時，則抽籤決定，以未擔任行政職為優先，任期一年。本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系主任從委員中遴選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包括：
  - (一)本學系年度設備採購需求調查。
  - (二)審議各項教學設備採購與修繕。
  - (三)本學系各專業教室設備空間規劃與修繕，以及其他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方取得共識。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聯署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所討論之提案結論須提本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正式決議。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